格言录

法律是无私的，对谁都一视同仁，在每件事上，她都不徇私情。

——（意）托马斯

北魏驸马刘辉殴主伤胎的案内与案外

法治视野

□ 沈玮玮 陈雅雯

案外人的反对：案情简述及处理异议

约在北魏宣武帝正始初年（504-505年），孝文帝之女兰陵长公主与曾为南朝宋的皇族出身的刘辉结为夫妻。二人联姻，在当时流亡北朝的南朝皇族后代中十分常见。起初，二人感情尚可，但未过几年，约在魏明帝神龟年间（518-522年）刘辉便经常外出偷腥。据《魏书》卷五十九的记载："公主颇严妒，辉尝私幸主侍婢有身，主笞杀之。剖其孕子，节解，以草裹实婢腹，裸以示辉。"长公主本性善妒，难以容忍刘辉的不忠行为，对待与驸马通奸的怀孕婢女，竟然采用类似于明代剥皮实草之法，十分残忍地将婢女连同胎儿一起杀死，斩草除根，足见长公主的好妒，而且惨无人道。

此事传到了当时摄政的太后耳中，经过查证，太后一纸懿令便结束了二人十年相爱相杀的婚姻。然一年后，兰陵长公主又和刘辉复婚。未曾想刘辉依旧本性难改，竟在长公主怀孕期间，置长公主于不顾，与平民张智寿的妹妹张容妃以及陈庆和的妹妹陈慧猛有染。原本试图隐忍的长公主在他人的挑唆下，妒火重燃。结果两人发生争执，愤怒的刘辉"推主堕床，手脚殴蹈，主遂伤胎"，而后畏罪潜逃。清末修律大臣沈家本曾将该案列为古代中国最典型的司法案例之一。

北魏朝廷对如何审判刘辉以及惩治张智寿、陈庆和兄妹的意见不一。以尚书三公郎中崔纂为代表的汉官集团，主张应该以父系家族伦理为标准来判案，坚守"夫为妻纲"的原则；而门下省官员则主张维护皇室脸面，坚守"君为臣纲"的原则。故而，门下省奏请应将刘辉、张容妃和陈慧猛三人判处死刑，张智寿、陈庆和作为兄长预知奸情却不加干预，甚至有勾引刘辉之嫌，应流配敦煌。

最终，朝廷基本接受了门下省的处理意见，只是将张容妃和陈慧猛由死刑改为"髡鞭付宫"，即削其发、鞭笞后送入宫中为奴。崔纂随后提出了以下异议：

其一，依《北魏律·斗律》："祖父母、父母愤怒，以兵刃杀子孙者，五岁刑；殴杀者，四岁刑；若心有爱憎而故杀者，各加一等。"刘辉只是杀死骨肉，应定为堕杀亲子罪，仅适用徒刑。

其二，如果案犯涉及死刑或流刑，则应待主犯定罪后才可处置从犯。因此，对待民女张容妃和陈慧猛，至少要待刘辉缉拿归案后再作判决，且二人仅为通奸，罪不致"髡鞭付宫"。

其三，张智寿、陈庆和作为兄长实在无辜，不应连坐。据"在室之女，从父母之诛；既醮之妇，从夫家之罚"的原则，已出嫁之女所犯之罪不应连坐娘家兄长。尚书元修义也认为："明妇人外成，犯礼之愆，无关本属。况出适之妹，衅及兄弟乎？"同时，张智寿、陈庆和二人包庇妹妹的行为符合"亲亲得相首匿"，于礼于法均可豁免其罪。

其四，门下省属内朝，当时仅负责传递文书，并无参与判决之权，隶属于尚书省的刑部才是该案的当然裁判者。而该案的最终判决恰是完全无视刑部的存在，可谓名不正则言不顺。（李贞德：《公主之死：你所不知道的中国法律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年）

参与者的处境：异议剖析与汉化进程

北魏鲜卑族统治集团当时汉化并不彻底，仍保留部分母系社会的传统，女性享有较高的地位，颇能决断家国事务。

按照北魏传统，婚后丈夫要到女方家居住一到两年之后才可同妻子单独居住，因此，即便是出嫁的女子往往仍与娘家往来频繁，而与夫家较为疏远。

就此而言，张智寿、陈庆和作为兄长遭到连坐，并不是无中生有，毕竟符合鲜卑传统。崔纂恰恰认为要连坐的是婆家，鲜卑则习惯连坐娘家。同时，一夫一妻多妾制的传统主要存在社会的中上层人士中。

这一儒家伦理如果在北魏上层贵族深入人心的话，长公主就不会在驸马出轨后做出如此举动。

然而，北魏中后期社会上却出现了另外的景象，一夫一妻盛行，蓄养小妾似乎并不多见。据《魏书》卷一八《太武五王传》载："将相多尚公主，王侯亦娶后族，故无妾媵，习以为常。妇人多幸，生逢今世，举朝略是无妾，天下殆皆一妻。"在这样的社会氛围中，纳妾者成为少数，社会形象也不大好。"设令人强志广娶，则家道离索，身事内外亲知，共相嗤怪……父母嫁女，则教之以妒；姑姊逢迎，必相劝以忌。持制夫为妇德，以能妒为女工。"传统的贞节观虽仍较多地存在着,但婚外私情和妒悍现象同样盛行，这是导致刘辉一再偷腥，长公主悍妇形象的外在原因。

因此，女性基本不再理会儒家"七出"所认定的"妒"妻作为休妻之法定理由。长公主杀人在前、动手在后的行为并非刁蛮所致，乃社会风气使然。

另外，考虑到当时律法对通奸行为的惩处并无明确规定，长公主只能通过杀婢女以泄愤。或许长公主更是希望借此机会发泄对政治婚姻的不满。毕竟，北魏的大多数公主婚姻并不幸福，她们或是由于政治关系面临家与国的选择，或是由于与丈夫关系恶劣而引发一系列问题，可以说公主婚姻是国家政治的牺牲品，对此，长公主亦深受其害。（苗霖霖：《北魏公主婚姻考》，载《唐都学刊》2012年第2期）

退一步讲，崔纂一方试图以汉族士大夫的儒家礼法挑战北魏少数民族的当权者，殊不知儒家礼法本是为了维护北魏皇权之稳固，一旦礼法伤及皇族之颜面，便不再被视为理所当然。

因此，其异议全部遭到驳回。按照儒家伦理的逻辑，"出嫁从夫"，长公主在嫁与刘辉后，她和胎儿都应该遵从刘辉的夫权和父权，刘辉对其加害的行为，就应当以家庭成员之间的犯罪而非侵害皇权的犯罪论处。

不过，按照儒家的"三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均要为"君为臣纲"让路。长公主为皇家子嗣，与驸马之间不仅是夫妻关系，而且更是君臣关系。凡臣下伤害君上，均为死罪，因此，本案的最终判决并不违背儒家基本伦常。

身为朝中股肱之臣的崔纂，在北魏孝明帝熙平初年，"为宁远将军、廷尉正，每于大狱，多所据明，有当官之誉。"但因自视甚高，与同僚不和，曾祈求解任，得了领尚书三公郎中的闲职。未过多久，便被免职。其人可谓孤傲倔强，自视出身博陵崔氏名门，得汉人儒家真传。

殊不知，汉化的北魏有反弹之势，在孝文帝去世以后仅过了25年，北魏边镇鲜卑军事集团就发动反汉化运动六镇起义，最终导致了北魏分裂为东西魏。

并且，北魏在对待汉人礼制与律法上，抱有较强的功利态度。以内廷制约外朝的汉人政治架构被北魏朝廷效仿，但汉人政权消极的一面，例如太后干政，均是东汉倾覆的前车之鉴均被北魏继承，这对于儒家士大夫而言是难以接受的。

决策者的关系：细节回溯及背后缘由

据《魏书》记载，在第一次长公主残忍杀害与刘辉有染的婢女及其腹中胎儿后，刘辉"忿憾，疏薄公主。"清官难断家务事，刘辉并没有将此事告发，反倒是长公主的姐姐因听闻此事后禀报给了灵太后。灵太后乃孝明帝生母。公元515年，宣武帝去世，孝明帝即位。孝明帝年幼，皇太后胡氏充华（死后谥号灵太后）临朝听政。灵太后曾下令造申讼车，以接受投诉冤情，又在朝堂亲自策试孝廉、秀才、州郡上计簿的官吏，颇通律法及官场政治。

长公主是宣武帝的姐姐，灵太后便是长公主的弟媳，因此，太后对此案不能不上心，当时便召集清河王元怿共商处理办法。元怿乃孝文帝第四子，与长公主为亲姐弟，"才长从政，明于断决，割判众务，甚有声名"。

孝明帝继位后，元怿历任司徒、太傅、太尉等职，掌门下省事务。灵太后与元怿商议纯属处理皇家内部事务，看似由门下省议决，然并非按照一般司法程序处置，实乃维护皇家脸面之必要。更何况门下省本为皇室秘书机构，由皇家子嗣掌管，且参与皇家事务处理，颇与清代专门处理皇家事务，并且享有皇族案件审判权的宗人府类似。崔纂以"名不正则言不顺"，指责门下省僭越职权，主张"门下中禁大臣，职在敷奏"，但他未尝不知自汉代以来，帝国中枢有外朝和内廷之分，是为"朝廷"。

门下省设置的初衷，便是为了皇权能够更好地制约以尚书省为首的外朝。北魏之际，门下省、中书省和尚书省虽然初步实现了权责分明，即中书省负责起草旨意，门下省负责传达，尚书省则总领执行，但利用门下省监督尚书省的目的并未改变。这就有了作为秘书机构的门下省而非刑部的意见被采纳的定罪结果。

因此，崔纂虽然形式上反对本案由门下省查办拟判，实际上意在对太后等人通过非正常渠道介入司法、展现权威的做法表示异议。

元怿当时是与同为辅政大臣的高阳王元雍、广平王元怀共同查证此事的，三人认为长公主与刘辉不和，建议离婚，同时削除刘辉的封位，太后从之。广平王元怀是北魏洛阳时代末期重要的政治人物，他乃孝文帝皇子、宣武帝同母弟，可谓亲尊莫二。《洛阳伽蓝记》卷四《城西·冲觉寺》载："延昌四年（515年），世宗崩，（清河王）怿与高阳王雍、广平王怀并受遗诏，辅翼孝明。"

可知，对于皇族内部家事，灵太后当然是要求先皇遗诏辅政的三位亲王来处理。延昌四年（515年）二月，元怀晋升司空，与新任太傅、领太尉、高阳王元雍和司徒、清河王元怿并列三公；八月，元雍被权臣于忠废黜，清河王元怿升任首辅大臣，元怀则递补元怿太保、领司徒之缺，与司空、任城王元澄结成新的辅政格局；十二月，太师元雍复出，又与元怀、太傅元怿，后父中书监、侍中胡国珍联袂"入居门下，同厘庶政"。

不过，孝明帝初期的宗室辅政大臣徒有其表，并无实权，在朝廷"公"的帝国事务上只能秉承强后和权臣意旨受成事而已。

当然，在宗室"私"的家族场域，元怿、元雍和元怀则有资格出席皇家宗族的宗议，裁决皇族内部事务，即调查奏报长公主与刘辉夫妻不和一事。（刘军：《<魏书·广平王元怀传>补疑》，载《古代文明》2013年第四期）

不过，元怿自幼聪敏，长相俊美，灵太后常招其夜宿宫中，成为太后面首，必然能够秉持太后懿旨。就此而言，崔纂所提异议，也是对女后专权的抗争，女后专权必然违背儒家伦理。

另外，元雍风评并不好，传闻他曾殴打致死了第二任妻子崔氏，且妓妾满房，侍近百许人，如此之人竟能参与案件处理，实乃有违儒家之道。加上刘辉乃南来投靠北魏的汉人旧贵，这些都让刘辉在第一次偷腥之后付出了沉重的代价，无法按照儒家"三妻四妾"的伦理纲常以及正常的司法途径获得公正的裁决。

一年后，在高阳王元雍和深得灵太后信赖的宦官刘腾的再三请求下，才让长公主与刘辉复婚，史载"太后流涕送公主，诫令谨护。"一来说明太后与公主的情深，二来依然认为是公主受了屈辱，要求严加保护。

实际上，北魏公主的婚姻大多是皇帝的赐婚，且不可逆，即便是皇帝所命离婚也是不可逆的。灵太后能够同意长公主与刘辉复婚，已是莫大恩宠，可见灵太后、元雍以及刘腾与长公主之间的深厚情感，这就基本预示了刘辉再次通奸可能的结局。

正光初年（520年后），刘辉又与两民女私通，"公主更不检恶，主姑陈留公主共相扇奖，遂与辉复致忿争。"这位陈留公主显然是导致长公主之死的催化剂。长公主与陈留公主，从父家说是姑侄关系，从夫家说则是妯娌关系，感情甚好。当时陈留公主已有50多岁，她婚姻坎坷，虽欲坚持自己的意念，但最终未能牵手中意之人，无法得到一段稳定幸福的婚姻。

因此，她见长公主一再受辱，便鼓动长公主为自己而战，酿成不可挽回的恶果。可以断言，陈留公主及与其有特殊关系的人都是长公主与刘辉结局的制造者，例如宦官刘腾曾经和陈留公主一起参与了颠覆冯皇后的重大事件，可谓铁杆交情。（罗新：《陈留公主》，载《读书》2005年第二期）

在公主因伤致薨后，灵太后十分悲痛，亲临恸哭，出葬城西，亲送数里，尽哀而还。原因正如她对侍中崔光所讲："追念公主为辉顿辱非一，乃不关言，能为隐忍，古今宁有此！"也即，长公主并未主动将驸马刘辉的恶行向灵太后告状，而是选择了一直隐忍不发，可谓顾及了皇室和夫君的颜面，即便是按照儒家的"夫为妻纲，君为臣纲"之礼，长公主也尽到了为人臣为人妇的伦理道义，乃古今第一楷模。

再加上陈留公主等人结合自己的境遇感知的真情陈述，灵太后必然要对刘辉施加酷刑，方可祭奠长公主的妇道和臣道。崔纂显然没能从同为女人的灵太后以及陈留公主等人的立场出发，只是站在完全中立的视角上看待这桩普通的故意伤人致死案，未真正深入案件内里，调和情理法之冲突。

崔纂等人所提异议看似在强调儒家礼法原则及捍卫司法裁决权，实则既没有厘清内外之别、家国之分，也没能真正调适儒家义理与北魏社会政治习俗之间的适用张力，自说自话，其后果可想而知：崔纂尚书三公郎之职被免，尚书元修义也被"夺禄一时"。

不过，驸马刘辉的结局尚好，本欲被执行死刑，然"会赦得免"，正光三年（522年）官爵也得到了恢复，且升任征虏将军、中散大夫，可见刘辉的才能并非因为长公主之死而遭到否定。可惜他一年后便病故，自此家道中落。冥冥之中，或有天意。

（作者单位：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

古代官员的另类破案方法

法人茶语

□ 唐宝民

沈括在《梦溪笔谈》中讲了这样一件事：北宋时，陈襄任建州浦城县县令。有一回，某人丢了东西，抓到了几个嫌疑犯，但无法确定谁是真正的盗贼，陈襄就骗嫌疑犯们说："某庙里有一座钟，能辨认出盗贼，如果是盗贼的手摸了钟，钟就会发出响声。"随后，陈襄就派人把那座钟抬到县府后厅，当着嫌疑犯们的面举行了隆重的祷告仪式，又命人用帐幕把钟围了起来，然后把嫌疑犯们领到钟前，让他们一个一个地伸手进帐幕去摸钟。等每个人都摸完了，陈襄便让嫌疑犯们把手都摊开，结果发现，大家的手上都有墨，只有一个人手上没有墨。陈襄便立即说："这个人就是真正的盗贼，将他拿下！"后来经过审问，那个人如实供述了盗窃的经过。

原来，陈襄事前偷偷让人在钟面上涂了墨，那个盗贼担心钟会发出响声，所以就没敢去摸，结果露出了马脚。

无独有偶，笔者在阅读冯梦龙的《智囊》一书时，也读到了一个相似的故事：有一回，宁海某地有一群妇女聚在佛堂诵经，其中一个妇人的衣物被盗了，正巧当地官员胡汲中路过那里，丢了衣物的妇人就央求胡汲中替她寻回衣物。胡汲中便将所有当时在场的妇女全部集中到佛堂里，并在每人的手心里放了几粒大麦，让他们像事发前一样合掌绕着佛像诵经，并且说："我已要求神明在天上监督你们，凡盗取衣物的人，在绕佛像几圈后，手中的大麦就会发芽。"然后，胡汲中就坐在一旁，假装闭目诵经，其实在用眼睛偷偷观察那些妇人的表情。结果，他发现有一名妇人频频地张开手掌看手中的大麦，于是便命人将这名妇女拿下，经过审问，她果然就是窃贼。

这两个破案的小故事有一个共同之处——都是官员运用智慧来迫使嫌疑人现出原形的；这两位古代官员的做法，对我们今天的司法工作仍然有一定的启迪意义。冤假错案之所以产生，和个别司法工作者的工作方式、工作理念不无关联，如果今天的司法工作者都能如上述两名古代官员那样有强烈的司法责任心，并深谙犯罪心理学，运用法律智慧去伪存真，那么一些冤假错案是可以避免的。

两名古代官员的作法，似乎可以给今天的司法工作者带来一些有益的启示。

（作者单位：河北省巨鹿县地税局）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再审申请人赵山山因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已进入再审审查程序。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9）最高法行申735号应诉通知书、再审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祝成、翁武强、范德基、王卫华：本院受理上诉人江西省水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铅山县伦潭水利枢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诉人傅东星、一审被告祝成、翁武强、范德基、王卫华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最高法民终139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南京）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赣州市新资源实业有限公司、朱依勤、中铁恒丰置业有限公司、孙献钢：本院受理上诉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与被上诉人孙婧、朱千里、原审第三人赣州市新资源实业有限公司、朱依勤、中铁恒丰置业有限公司、孙献钢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最高法民终181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南京）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曾文：本院受理原告葛秉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粤0306民初21433号，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5月30日16时在海关大厦附楼二楼速裁第九审判庭开庭，于开庭前十分钟在开庭地点进行证据交换。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广东]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余良：本院受理原告蓝振武与被告余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5月17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海南]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郭子立：本院依法受理原告周智明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条之规定，现公开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为：请求依法判决原、被告离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7月2日9时由审判员陈明慧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唐恒、人民陪审员何爱良组成合议庭，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希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湖南]邵阳县人民法院

杜丽霞、方占霞、榆林三硕利尔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审理的思成强与杜丽霞、方占霞、榆林三硕利尔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原告变更第二项诉讼请求"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合同价款9146万元及利息2387.1万元（实际计算至支付之日）"为"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合同价款9146万元及利息2387.1万元（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2013年3月1日起计算至支付之日），第三人与被告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于2019年1月2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刘金宝申请宣告被申请人**刘巧珍**死亡一案，申请人刘金宝称，刘巧珍于1975年因家庭矛盾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刘巧珍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刘巧珍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刘巧珍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刘巧珍情况向本院报告。 [江苏]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林昌华、福建泛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元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厦门元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申请人林瑛、原审被告林昌华、福建泛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元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林翠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最高法民再2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高建柱：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路桥大川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高建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7971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高建柱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台州市路桥大川化工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2055800元并支付从2018年8月2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3250元，由被告高建柱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7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浙江]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9年3月1日（总第7626期）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广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2月11日裁定受理**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惠东）惠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2月21日指定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为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惠东）惠鳗有限公司管理人，徐向辉为管理人负责人。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惠东）惠鳗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4月2日前，向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惠东）惠鳗有限公司管理人（现场申报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下埔惠沙堤七号汇景大厦9层A房，邮寄申报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下埔惠沙堤11号楼滨江大厦上3楼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联系人：何鸿超、彭雁彤；联系电话：13824208044）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惠东）惠鳗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惠东）惠鳗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4月11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江北段41号）四楼第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2月11日裁定受理**星菲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2月21日指定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为星菲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管理人，谢志坚为管理人负责人。星菲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4月1日前，向星菲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江北文明一路3号中信城市时代B栋15楼；负责人：谢志坚；联系电话：13824208044）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星菲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星菲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4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江北段41号）四楼第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龙腾鹏达机电有限公司、南通富士德机电有限公司、南通鹏达工具有限公司、江苏万鹏机电有限公司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2019年2月11日，本院分别裁定受理了江苏龙腾鹏达机电有限公司、南通富士德机电有限公司、南通鹏达工具有限公司、江苏万鹏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企业"）重整案，上述四企业认为，四企业已严重丧失财产独立性和法人意志独立性，在人员、财务、资产等方面存在高度混同；四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毛鹏飞，企业间资产难以区分，企业管理机构及高层管理人员混同，财务混同，资金和财产在四企业间随意调拨使用，四企业经营场所、办公设备混同。若采取单个企业重整的审理方式，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故申请本院对四企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现下发通知，征求你意见。若你对四企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应证据，本院将对异议进行审查，并组织听证。 [江苏]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江苏龙腾鹏达机电有限公司、南通富士德机电有限公司、南通鹏达工具有限公司、江苏万鹏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企业"）的申请，于2019年2月11日分别裁定受理了四企业重整案，并于同日分别指定江苏龙腾鹏达机电有限公司清算组为四企业管理人。四企业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4月12日前，向四企业管理人（通信地址：启东市吕四港镇兆民工业园区88号；邮政编码：226000；联系人：韩建，联系电话：0513-8329001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四企业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四企业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9年4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启东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启东市人民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广州南车铁路配件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中车大同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由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同仲裁字第075号组庭通知书以及（2018）同仲裁字第075-1号出庭通知书。仲裁庭定于2019年5月14日9时在大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请按时出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大同仲裁委员会联系电话：0352-6029853。 大同仲裁委员会